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25.90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2,508,772.48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35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购买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9,889,622.6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